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7)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或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董事會轄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以及董事會可能決定出任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於2024年6月23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應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數目應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任何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8.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會議受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細則所載的條文規管。
9.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將擔任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秘書。
11.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擬定召開會議前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資料時，有關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或個別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3.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5. 如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6.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書面決議

1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的規定)的情況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可通過並採納書面決議。

權力

18.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其他事宜。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f) 在有證據顯示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善履行職責時，要求董事會罷免任何有關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必要)以罷免任何有關董事；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h) 委員會可於認為有必要時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委託編製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可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k) 每年審查本職權範圍及其於履行職責時的成效，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改推薦建議；及
- (l)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行使可能認為有必要及合宜的權力。

職責

19.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職責將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得到協調；
- (e) 討論審計中期及末期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必要時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以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足夠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首席財務官、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的人員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項目；
 - (iv) 與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末期賬目遇上的問題及保留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審查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否則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監察內部審核程序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 (l)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於任何董事、首席財務官、內部監控經理或內部核數經理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p) 就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向董事會呈列，後者載入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q)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計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有關職務或罷免上述任何人士；
- (r)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檢討設定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u)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v) 進行致使董事會能夠履行董事會不時指示的職責的任何有關事項；及
- (w)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x) 審查和監督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要求；
- (y)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z)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a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 (bb)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cc) 審查和監督公司遵守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和
- (dd)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主題。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ee)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能，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i)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ii)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iii) 委任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iv) 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重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先決條件；
- (vi) 就強制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本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意見；
- (vii)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viii)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基準進行)的權力；及
- (ix) 考慮董事會定義的任何其他主題。

審計後的審查工作

20. 在完成對外部審計和內部審計的審查後，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與外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首席財務官會面，討論審計中所需的任何變更未來期間的計劃以及與審計過程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當事項。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闡釋其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匯報程序

22.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將於合理時間內供該董事查閱。
23.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4.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5.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均能妥為取得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考慮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其亦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6.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7.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將負責審批有關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的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職權範圍

28.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董事會權力

29.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獲採用))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惟有關修訂、補充或撤銷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已經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刊登本職權範圍

30.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其職權範圍，藉此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